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文心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徐雅庭
電話：22289111#19103
電子信箱：a3213212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一字第1130235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00000A_1130235161_ATTACH1. pdf、
387200000A_1130235161_ATTACH2. pdf、387200000A_1130235161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」，並
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。

說明：檢附「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」修正
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



會計室 收文:113/09/02



041130075882 有附件